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6年6月27日本所籌備處第10次會議通過
96年8月2日校長核定
97年6月25日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長核定
100年4月13日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校長核定
103年2月19日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5日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
113年5月22日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7日校長核定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所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其成員由本所所務會議出席人員組成，由所長為召集人。
- 三、本所設有「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競賽、發表期刊論文或英檢，提出申請者，依本所「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研究生論文發表及參加研討會獎勵辦法」辦理之。

(二)助學金：

1.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四、本所研究生除在職生外，得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向所辦公室提出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為原則。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五、本所各年級研究生均可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學業表現優異或家境清寒確有需要者，得酌加工作時數與獎助金額。
- 六、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立即停發助學金，並限制下一次申請或不給予獎勵。
- 七、領有助學金之本所研究生而辦理休學者，自其完成休學手續日起停發其助學金。
- 八、本所發放研究生助學金，依每年實際申請人數，參考學校核撥金額，由審核委員會審定後，由辦公室依照時程核銷。
- 九、本所應依本辦法就勞動型兼任助理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